**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和“三不分”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交叉互查实施方案**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、县“一问责八清理”专项行动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统一部署，根据中共魏县县委办公室、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超职数配备干部、违规进人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〉等16个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魏办发〔2018〕7号）要求，于今年7月份组织开展交叉互查工作。为更好的完成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交叉互查的总体时间安排为7月20日—7月27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交叉互查工作以2017年、2018年上报的问题清单为依据，坚持整改材料“谁提供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台账所列问题逐条核查。**一是**查看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问题；**二是**查看是否对问题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处理；**三是**查看是否存在假整改问题；**四是**查看是否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；**五是**查看专项行动“回头看”工作机制是否健全，是否按要求做到了工作留痕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交叉互查采用听取汇报、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听取汇报。听取部门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和“三不分”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汇报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。对照2017年、2018年清理发现的问题清单和自查自纠报表逐项进行梳理，逐一回看对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检查整改是否到位、追责问责是否到位、佐证材料是否完整齐全，确保件件有着落、整改见成效。

四、检查分组

第一检查组：组长：政府办主管副主任

 成员：编委办业务骨干2人

检查单位：残联、人社局、规划局、粮食局、城管局、档案局、卫生局、司法局、统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计生局、环保局。

第二检查组：组长：编委办主管副职

 成员：财政局、发改局业务骨干各1人

检查单位：国土局、宗教局、发改局、物价局、扶贫办、安监局、文体局 、气象局、烟草局、交警队、消防队、地税局、国税局。

第三检查组：组长：编委办主管副职

 成员：民政局、财政局业务骨干各1人

检查单位：财政局、县社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牧局、水利局、教育局、市监局、商务局、林业局、果品市场。

第四检查组：组长：财政局主管副职

 成员：法制办、公安局业务骨干各1人

检查单位：魏城镇、东代固镇、棘针寨镇、德政镇、沙口集乡、野胡拐乡、仕望集乡、前大磨乡、院堡镇、北皋镇、大辛庄乡、大马村乡。

第五检查组：组长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副职

 成员：人社局、编委办业务骨干各1人

检查单位：双井镇、南双庙镇、边马乡、牙里镇、张二庄镇、车往镇、北台头乡、泊口乡、回隆镇。

五、工作要求和安排

（一）做好业务培训。在交叉互查之前，组织参检人员进行培训，对检查任务和相关政策进行讲解，确保所有参检人员熟练掌握检查要点和方法。

（二）夯实工作责任。各交叉互查小组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交叉互查，认真填写交叉互查记录，对所填内容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，确保交叉互查工作取得成效。被查部门要针对互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，限期完成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交叉互查要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等有关廉政制度和工作纪律，不得弄虚作假，敷衍塞责。对交叉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如实上报，不得隐瞒。对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、走过场情况的，在综合评估验收时，进行扣分处理，并根据情节轻重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1：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和“三不分”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交叉互查记录表

魏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魏县政事政企政会不分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 （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）

2018年7月18日

附件1

**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和“三不分”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交叉互查记录表**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互查时间 |  |
| 核查事项 |  |
| 参加人员 |  |
| 问题类别 |  |
| 简要案情(编号） |  |
| 互查结果 |  |